



法治护航

建设外滩和谐新社区

近日,外滩街道召开法治建设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主任吕南亭,区委依法治区办公室副主任、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刘辉及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全体成员参加会议。

会议宣读了《关于成立外滩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的通知》,街道党工委书记卞唯敏、区司法局刘辉局长共同为外滩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揭牌。揭牌仪式后,外滩街道向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三级高级检察官、法学教授、政协委员、区革黄浦区委副主委白江及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吴荣良律师颁发了法治建设委员会法学专家聘书,并就2020年外滩街道法治建设要点进行了具体工作的部署。

街道党工委书记卞唯敏表示,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的成立标志着外滩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街道将运用好法治建设委员会的平台,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作用,稳步推进基层法治建设;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引领保障作用,使党建引领和法治护航融为一体,提高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发

挥法治建设的专业指导作用,推动政府法律顾问深入社区;进一步发挥法治建设的教育规范作用,增强居民群众法治意识。

区委政法委书记吕南亭肯定了外滩街道的法治工作和成果,并提出:一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基层法治工作深入开展。街道法治建设委员会利用好自身平台,立足外滩地区特殊的地域情况,以更高标准、更高水平、更宽视野,思考基层法治工作,推动法治建设各项重点任务高效落实。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切实解决基层治理难题。要确保基层行政执法规范化,全面推进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依法化解信访矛盾等基层治理难题,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也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三是要坚持高标准,打响外滩法治品牌。要坚持以前瞻角度,把握“宜居、宜业、宜游、宜商”“四宜”的标准,把法治化要求贯穿于基层治理各项工作,全方位提升街道依法治理能力。要紧密围绕社区治理现代化主线,发挥好专家、第三方、社会的力量,以更大的视角、更高的起点来推进外滩法治建设工作。

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举行第二期公益基地授牌仪式

7月16日上午,外滩街道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在党群服务中心举行第二期公益基地授牌仪式,同时召开2020年上海公益伙伴月筹备会。

现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杨婵珏为第二批24家公益基地单位进行授牌,她希望通过各公益基地的共同努力,在外滩辖区内能够实现公益资源的全面共享,营造“人人公益,处处可为”的浓厚氛围,使各公益基地的公益服务活动经常化、制度化,并建立健全公益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授牌仪式后,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负责人牟建林就2019年外滩街道公益基地建设情



况做了简要汇报,并对今年即将开展的公益伙伴月进行动员。

黄浦区青年助业直通车升级打磨“云发车”

7-9月,黄浦区拉开2020年度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季系列活动的序幕,为青年大学生们带来为期三个月,“六个一百”的系列化线上线下活动,为青年就业助力加油。

“青年助业直通车”作为此次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季的首发项目,经过十二年不断的升级打磨,今年携手北京外企德科人力资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这一传统项目做了数字化线上转型,扩大受益群体范围,通过职前培训、情景演练、岗位推荐等多种形式,打造线上助业新模式,以更便捷、更精准、更贴近青年的方式焕新发车。

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主任傅宁女士和FESCO Adecco 总监李琰女士做客直播间,以在线形式为大家介绍了直通车项目,并正式宣布直通车项目的启动。同时,FESCO Adecco 集合企业资源,在直播活动中在线为

大家推介了27家优秀企业共66个招聘岗位。接下来,青年助业直通车平台将持续发布就业岗位方便注册人员相匹配,促进企业用工和求职人员就业双赢。黄浦区就业促进中心也将在7-9月开展更为丰富多彩的青年就业创业服务季活动,为青年就业创造更多机会。

报名条件:
1. 黄浦区户籍,35周岁以下失业青年;
2. 2020年毕业的黄浦区户籍应届毕业生。
备注:非黄浦户籍的青年人,只要你学习、工作、生活在黄浦,也有机会加入到“青年助业直通车”的学习中,具体步骤可扫码关注外滩街道“一飞工作室”。



职位速递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目前注册资本为86.8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近370家,员工总数超6000人。

招聘岗位:大堂助理

学历/年龄:大专及以上/35岁周岁(含)以下
月收入及福利:3500-5000元/月+福利+餐费+年终+绩效奖金+年底评优、五险一金
班时:做五休二
用工形式:派遣
地点:黄浦区
岗位具体要求:

- 1. 有亲和力,能适应长时间站立工作;
- 2. 有良好的沟通表达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更多职位信息可关注



微信扫一扫

外滩就业服务工作室

行人闯红灯直接处罚 上海取消“累进式”执法

自2017年起,上海公安机关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实行“累进式执法”(即第一次教育、第二次警告、第三次及以上处罚),三年来,教育、查处了一大批行人交通违法行为。通过多年的宣传引导和执法管理,“尊章守法、安全出行”已成为大家的共识。

为进一步规范行人交通行为,7月13日起,取消行人交通违法“累进式执法”模式,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交通违法行为,依据现行交通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公安部门提醒,交通出行,安全第一,请行人遵守交通法规,切勿闯红灯、乱穿马路。同时,在过马路时不要看手机,不要抢灯,注意观察道路情况,快速通过路口,以免发生危险。

此外,“加处罚款”同样适用于行人违法,对交通违法处罚决定送达后当事人超过15个自然日仍未缴纳罚款的,将按每日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处罚金额。对一年内有5起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将相关人员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交通法规对于行人有什么样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是这么规定的: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全市首创“随申码”用于“社区政务”

日前,我区首创全市在社区政务服务领域拓展“随申码”应用场景,通过与电子证照库融合绑定便捷居民业务办理,提高社区事务受理“全市通办”“一网通办”工作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该项服务自7月1日起已在全区全面实施。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还有一些更具体的条款:

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追车、抛物击车等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第七十五条 行人横过机动车道,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应当观察来往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者中途倒退、折返。

●行人违法将受到怎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

